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5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及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